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甄霽霖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58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01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36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6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1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梁書欣女士
戴肇宗先生

高舖威先生
林鳳鳴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

列席者

曾振興先生
徐敏儀女士
李結偉先生
李錦浩先生
陳穎怡女士
高月媚女士
周仲發先生
何婉貞女士
陳元亨先生
譚國樑先生
葉霖峰先生
曹展翹先生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缺席者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一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屯門民政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 1 時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1 時正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討論事項

7. 主席表示，為控制會議於下午1時前完成，他建議將文件提交人介紹文件的發言時限由三分鐘改為兩分鐘，委員的第一次發言時限由三分鐘改為兩分鐘，追加發言的時限不變，如常為一分鐘。

8. 委員備悉有關的安排。

(A)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 號)

(G) 有關：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 號)

9.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環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10. 主席表示，環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年1月21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

11. 身兼文件2020年第7號提交人的主席表示，考慮到第7號文件的第1點已涵蓋第6點提及的事項，他建議作出修訂，只保留第7號文件第1點至第5點為環委會的職權範圍，他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1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7號文件第1點至第5點為環委會的職權範圍，並提交至本年5月5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作出報告。他表示，當區議會大會通過接納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後，相應的文件或報告等將因應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調整而有所調撥。

(B) 成立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 號)

13.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及由主席在席上派發的文件。他建議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以及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14. 委員就題述文件及席上派發的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為何不成立一個常設的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ii) 表示因應職權範圍的調整，於環委會轄下成立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的做法不合適，因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已成立相關工作小組

以跟進有關事宜。她同意主席的建議，於環委會轄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以及

(iii) 表示希望於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加上關注氣候變化的元素。

15. 主席回應表示，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是上屆環委會按其職權範圍而設立，而職權範圍已經作出修訂，因此環委會不會成立該工作小組。他希望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以及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設定為環委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沒有委員就此提出其他意見。

16. 林明恩議員提名主席出任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張錦雄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他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通過該常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i) 就政府的環保政策提供建議；(ii) 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區內市民的環保意識；(iii) 改善屯門區內環保工作；以及(iv) 關注氣候變化。

17. 林明恩議員提名主席出任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張可森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此外，陳樹英議員提名副主席出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張錦雄議員及黃麗嫦議員和議。副主席表示已身繫不同職務，恐怕難以勝任，故不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他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通過該常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i) 關注區內販商政策及措施；(ii) 關注區內街市及商場的改善工程及管理問題；(iii) 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事宜；以及(iv) 就上述情況提出建議，並爭取改善有關問題。

18. 主席表示，兩個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將與環委會的任期掛勾，即至2021年12月31日，他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處

19.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1月7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議決成立「社區化學品殘餘物清潔工作小組」，並於本年3月10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將相關事宜交由環委會跟進。他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成立「社區化學品殘餘物清潔工作小組」，可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供委員就其職權範圍進行討論。

(C)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 號)

2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屯門區衛生總督察¹梁書欣女士、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戴肇宗先生，以及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高舖威先生出席會議。

21. 食環署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食環署轄下共有74個公眾街市及23個獨立式的熟食市場，而各公眾街市均設有「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署方現推薦文件附件載列的兩位議員加入有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請環委會選出另外四位議員加入兩個委員會。

22. 經討論後，環委會建議推薦以下成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街市名稱	當然成員	區議會推薦的成員	
新墟街市	張可森議員	王德源議員	黎駿穎議員
仁愛街市；藍地街市； 建榮熟食市場；洪祥熟食市場； 青楊熟食市場	林頌鎧議員	張錦雄議員	潘智鍵議員

(D) 關注水貨客及店舖貨品阻街問題及要求加強監管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2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雖然水貨客已大大減少，仍希望有關當局可就題述事宜加強監管，不認同書面回應提及的巴士站有足夠空間供市民候車。

24.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水貨客時有不文行為，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街道的工作，既可改善環境衛生，又可避免水貨客於地上拆貨；
- (ii) 認為題述文件提出的問題涉及不同部門的範疇，例如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屯門地政處」）可以非法改變土地用途為由而執法，並建議由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長期跟進，以改善題述事宜；
- (iii) 表示自深圳灣大橋通車後，水貨客問題一直困擾屯門居民，希望食環署及屯門地政處處理；
- (iv) 因應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即將開通，查詢食環署於相關地段的清潔人手安排，以及運輸署是否已評估開通後所帶來的水貨客問題；以及

- (v) 食環署只表示有關地點已納入屯門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服務範圍，欲了解有關詳情。

25.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水貨客問題需要不同部門攜手合作處理。作為負責環境衛生的部門，署方明白水貨客會衍生隨地吐痰等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已調配執法隊伍，於相關地段加強執法，例如於本年第一季發出六十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加強阻嚇作用。他表示，屯門區的清洗街道服務平均為每天一次，署方可再研究可否於新墟增加清潔次數。就屯門赤鱸角連接路開通事宜，現時仍未有具體的細節，但現階段署方可先爭取資源作潔淨服務。

26. 主席表示，雖然水貨客活動因疫情而減少，但他相信當疫情暫緩後，有關活動又會再次影響屯門居民，故希望委員可繼續關注有關事宜。

27.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協調各商場管理公司，以解決水貨客引致的問題；
- (ii) 質疑食環署的說法，表示於疫情前曾遇見食環署人員未有妥善執法；以及
- (iii) 查詢警方於有關地段的巡查及檢控數字。

28.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屯門地政處及香港消防處，以供考慮。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5月18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屯門地政處及香港消防處。]

(E) 有關：「綠在區區」在屯門區推行的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留意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了書面回應，但認為該書面回應不着邊際。她表示，題述文件的命題是環保署能否達到十年減廢四成的目標，但她從環保署的網頁得知，屯門稔灣區每天的垃圾排放量是8,800公噸，而這只是2016年的數字，市民甚至不知道2020年的數字。故此，她質疑署方在減廢方面有何成績。

30.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環保署在文件中提到署方會與區內屋苑合作，但在社區上的回收桶數量太少，經常爆滿。就此，他建議署方加強回收桶方面的回收工作，並與屋邨管理處商討增加回收點；
 - (ii) 知悉「綠在區區」是一個全港性的環保政策，並查詢環保署認為該計劃能否達到其目的，即教育並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以及
 - (iii) 表示她是「我不是垃圾站」的發起人，而該計劃於2018年在建生邨開展，比「綠在區區」的開展日期更早。從計劃開始至今，他們共回收了約1.5噸垃圾，營運費用約為5,000元（不包括工資）。此外，她知悉「綠在區區」回收了約400公噸垃圾，並查詢「綠在區區」的營運費。
31. 環保署周仲發先生表示，屯門「綠在區區」的營運費（為期三年）為1,307萬元。此外，他表示未有其他補充資料。
32. 就環保署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議員早於本年3月9日提交題述文件，故認為環保署應詳細交代「綠在區區」在屯門區推行的詳情，但剛才環保署代表在各方面均未能回應委員的提問；
 - (ii) 查詢「綠在區區」在屯門區內有多少個回收點，並要求環保署定期向環委會匯報「綠在區區」計劃的回收詳情；
 - (iii) 建議將題述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他建議環委會安排視察探訪，到區內的回收點進行視察，或邀請區內團體到區議會分享經驗；
 - (iv) 要求署方交代全港每天廚餘垃圾的回收量。此外，認為環保署應與食環署加強協作，並主動推展改變垃圾收集站的用途；
 - (v) 認為「綠在區區」計劃的回收點十分偏僻，即使是附近屋邨的居民亦不會到回收點棄置可回收物。此外，他表示曾嘗試與「綠在區區」合辦活動，但最終未能成事，因為該計劃需時一個月作審批。此外，他認為「綠在區區」舉辦了不少具吸引力的工作坊，但由於計劃地點太偏僻，市民大多不願意前往；
 - (vi) 認為環保署作為計劃的推行部門，有責任監察撥款的運用，故認為若

署方代表不回應委員的提問，是涉嫌行為失當。就此，他認為署方應定期提交計劃報告，並詳細匯報計劃開支及成效等；

- (vii) 質疑環保署署長未有帶頭向市民推廣環保意識，並認為主席應帶領環委會持續跟進相關的工作；
- (viii) 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小，建議署方跟教育局合作，從教育著手；
- (ix) 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中提到區內設有三色回收桶，質疑署方未有主動替屋邨更換損壞的回收桶；以及
- (x) 表示「綠在區區」計劃的目的不是公眾教育，而是建立一個有用的回收系統，以達到減廢目標。此外，她建議環委會續議此議題，並要求環保署提交詳細資料，例如屯門區內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名單、各類廢物的分項回收數字、計劃的成效指標及是否達標等。

33. 環保署周先生就「綠在區區」計劃的詳細回收數字作出回應。他表示，正如署方提交的書面回應所指，自2018年9月開始營運至2019年年底，「綠在屯門」已和區內超過120個屋苑及團體確定合作安排，回收總重量超過410公噸，當中包括71噸電器約16.5電腦產品、295噸玻璃樽、0.6噸充電電池、3.6噸慳電膽、2.7噸舊書、1.5噸衣物、6.6噸廢紙、12噸塑膠、1.3噸廢金屬、1噸玩具以及2噸家庭用具。此外，他表示「綠在屯門」的工作已達到計劃的主要指標，即在第一年回收不少於200公噸廢物，而「綠在屯門」計劃的三年指標為900公噸廢物。

34. 主席表示留意到委員對環保署的答覆表示失望，並建議環委會在下次會議邀請「綠在區區」的項目代表向委員作出介紹。他要求環保署代表於會後以書面補充剛才提到的數字，並於下次會議時，聯同「綠在區區」營運者的代表出席。

(F) 要求改建福亨村垃圾站及加建虎坑路垃圾站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3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居民將垃圾棄置於虎坑路的原因是該處沒有垃圾站，並查詢食環署需要多少時間制訂長遠改善措施。

36.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代表於會後與文件提交人跟進。

(H) 要求區內回復放置垃圾桶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3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自去年起，區內部分垃圾桶由垃圾膠袋取代，而垃圾膠袋質料很薄，容易破損或被風吹翻，以致袋內垃圾散落地上。如有棄置口罩因而倒出，有機會散播病菌，所以她希望食環署可重新放置垃圾桶。

38.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街道上垃圾桶數量不但較從前少，其尺寸亦較從前小，令垃圾桶的數量及容量不足。由於垃圾桶上的煙灰缸被移除，市民便直接將煙頭壓於垃圾桶頂部、丟進垃圾桶內或隨地棄置。他認為署方效法其他地區減少垃圾桶數量的做法使街道的衛生情況更差，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長遠建立環保回收系統；
- (ii) 得悉署方為配合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下稱「桶改會」）的建議，將公共空間的垃圾桶數目逐步減少，但認為署方不應以垃圾膠袋取代垃圾桶；以及
- (iii) 認為若推行桶改會的建議為社區的環境衛生帶來負面影響，便不應推行有關政策。他希望署方除採納桶改會的建議外，亦聽取環委會的意見，檢視現行收集垃圾模式的成效。

39.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就減桶政策而言，署方是一個配合的角色。就未來垃圾桶的形式，桶改會尚未有定案，仍在研究階段。而以垃圾膠袋收集垃圾只是過渡性的做法，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在人流及垃圾量多的地段置回垃圾桶。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40. 就食環署代表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分享他曾就當區的衛生情況向食環署表達希望增加垃圾桶的訴求，所得的回覆是只可將附近既有的垃圾桶移至更適合地方，未能增加垃圾桶數目，他查詢是否要他親身於有關地段掛上垃圾膠袋；
- (ii) 相信減少垃圾桶數目是為了配合將來垃圾徵費的政策，但他表示減少垃圾桶數目不代表垃圾量會因而減少，他請署方在執行有關政策時同時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鑑於現時街道的衛生情況，他請署方增加垃

圾桶數目，或加強清潔街道工作；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 (iii) 要求署方解釋減少垃圾桶數目的原因，並認為不排除署方因政治理由而減少垃圾桶數目；以及
- (iv) 質疑減少垃圾桶數目與減少垃圾量的關係，認為減少垃圾桶數目使市民隨處丟棄垃圾，影響環境衛生。

41.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就環保政策而言，署方是一個執行的部門。他明白署方應在配合有關政策之餘，同時配合地區上的實際需要。他表示署方會重新檢視委員提到的地段減桶力度是否過大，並聯絡有關的區議員作出跟進。

4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 (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掃管笏段及大欖段一帶雜草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 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水務署的書面回應)

4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希望各部門除書面回應外，可就確切的剪草策略作出補充。

44.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題述問題存在已久，認為有關問題不但影響環境衛生，更引起治安問題。他希望有關當局可檢討有關政策，想出更好的方法根治問題，而非每每收到投訴才處理；
- (ii) 表示題述議題曾於上屆區議會跟進，並成功爭取屯門地政處將部分靠近民居的官地納入恆常管理範圍，但相信因資源問題，有關的管理仍有值得改善之處，她希望處方檢視現行做法，把管理工作做得更好。她另向其他部門查詢，有關清除雜草的時間表；
- (iii) 查詢各個相關部門聯合定期除草的可行性，以及表示不樂見有關雜草

問題帶來可能引起登革熱的蚊患，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以及

(iv) 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列表方式，清楚交代各部門於屯門東的管轄範圍。

45.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在有需要時，為不屬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範圍的樹木／天然植物提供非經常性護養。他表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就一些公眾關注的位置及雜草快速生長的政府土地，例如受投訴的地點、已圍上鐵絲網的政府土地及接近民居的地方，安排經常性的剪草和噴灑蚊油工作，以殺滅蚊幼蟲。現時地政總署的植物護養工作由其轄下的特別行動專責組（下稱「專責組」）集中處理，專責組會透過承辦商執行有關工作，而非由各分區自行處理。

46.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續表示，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分為兩類，並已載列於環委會文件2020年第22號附件五。第一類為地政總署以自有資源為96個地點進行經常性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第二類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由於第二類工作由屯門民政處撥款進行，地政總署將於收到前者撥款後進行。就委員提出個別地點的剪草要求，他會於會後聯絡相關委員，個別地作出跟進，亦會嘗試跟不同部門一同剪草。他另表示以列表方式交代不同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有難度，但重申只要是在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範圍以外的樹木／天然植物，均由地政總署護理。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就個別委員提出的剪草要求作相應的剪草安排。]

47. 水務署葉霖峰先生回應表示，小欖新村設施地段現時為一個工地，故相關的剪草工作由承建商負責，每三個月清除雜草一次，或按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他表示，屯門區內引水道或其通道附近差不多一千個斜坡的剪草工作由水務署負責，署方會按指引就不同情況的斜坡以不同頻密程度清除雜草，部分數個月除草一次，較偏遠的則一至兩年除草一次。他表示署方會每年審視有關的安排。

48. 食環署梁女士回應表示，就公眾行人路面野草滋生問題，由於署方負責街道潔淨，若雜草於行人路地磚間長出而影響清掃街道工作，署方會將其移除。她表示，市中心的雜草清除工作已大致完成，至於鄉郊較偏遠地區，署方會繼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與其他部門協調跟進。她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使各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得到改善，待有關部門進行剪草工作後，署方會進行後續工作，噴灑蚊油以防蚊控蚊。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陳穎怡女士回應表示，位於青山公路行人路旁多以白色籬笆作分隔的路邊花床由署方的園藝承辦商負責植物護理工作。園藝承

辦商會按植物的生長情況和季節調整清理雜草的次數。就滅蚊工作而言，署方會按蚊的生長週期，亦即約一星期，於青山公路一帶轄下十個休憩場地進行每星期一次的滅蚊工作。

50. 就各部門代表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看見地政總署的進步，亦知道署方已努力協調各個部門，建議地政總署增加資源處理題述問題。她另表示署方現行的滅蚊工作不足以防範蚊患；以及

(ii) 希望路政署可於會後就題述問題作出補充，並查詢屯門民政處的撥款情況。

5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感謝屯門區議會早前於3月底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供意見。由於有關計劃以財政年度（即每年4月開始）進行，處方會盡快撥款予地政總署以開展有關工作，但她相信部門可以恆常資源處理題述事宜。

52.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路政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秘書處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5月18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路政署。]

(J) 改善桃園圍垃圾站及附近排水道的環境衛生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5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有關地段地上油漬嚴重，懷疑是附近燒臘工場所致。他欣悉食環署已將有關地段納入恆常清潔範圍，但認為長遠應設置固定垃圾站。

54. 食環署戴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過往曾考慮於有關地段設置新型鋁質垃圾站，但由於有關地段的地理空間不足以設置新型鋁質垃圾站，故需須增加可使用土地，如附近的花槽，以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署方亦已派員提醒附近燒臘工場須確保垃圾已妥善包裹。他續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地段在加強清潔後的情況，並適時向有關委員更新資訊。

5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K) 非法餵飼造成野鴿過度繁殖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5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市民善意餵飼野鴿卻帶來不同的衛生問題，例如飼料過剩導致鼠患、野鴿於民居窗台上留下糞便，以及野鴿發出鳴聲及飛進民居造成滋擾。她希望食環署交代一年來只有12宗檢控的原因，以及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及有關數據。

57.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非法餵飼野鴿是野鴿聚集所衍生衛生問題的根源，希望署方從源頭打擊，加強巡查及宣傳教育的工作；
- (ii) 希望署方加強執法，告知市民有關檢控的個案，以作警惕；
- (iii) 查詢署方書面回應提及的突擊巡查的頻率，另查詢書面回應提及的有關地點是指第11號文件提及的地方，還是署方備有的黑點名單。他希望署方跟進他提及的個案；
- (iv) 表示題述問題令居民十分困擾，另查詢可否以試驗方式餵飼避孕糧，研究成效；
- (v) 建議續議有關議題，並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出席下次會議，以探討為野鴿絕育的可行性；
- (vi) 建議食環署檢討其工作成效，查詢有關部門是否應修訂有關保護雀鳥的條例，並建議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出席下次會議或去信局方，以作跟進；
- (vii) 表示同意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出席下次會議，建議立法禁止餵飼野雀行為；以及
- (viii) 表示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下次會議交代撲殺野鴿的傳聞，認為應推廣動物友善社區，故有關做法不可取。

58. 食環署梁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現時沒有法例規管餵飼問題，署方只可向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一方面派遣專責執法小隊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一方面亦透過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掌握有關人士的餵飼行為，從而作出勸喻或檢控。在有關的行為有所

改善後，署方會參考委員的建議，把網絡攝錄機移至其他地點。她續表示，署方會與屯門區議會一同推廣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59.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並請秘書處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食物及衛生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L) 要求有關部門就區內的廢物回收率，堆填區的衛生情況及使用率提交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2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O) 要求有關部門就區內的回收場之狀況提交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5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60.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環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61. 身兼文件2020年第12號及第15號提交人的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可就回收場、受保護地區與郊野公園間的距離、回收場失火次數、稔灣堆填區的回收率、堆填區的衛生情況等提供數據，以供委員參閱。主席續表示，立法會早年已通過擴建堆填區，加上政府現時未有任何措施積極從源頭減廢，故他表示關注堆填區的可承載量及附近環境的衛生情況及生態。

62.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關注堆填區的衛生情況。一旦堆填區衛生情況惡劣，臭味便隨風飄至只有一山之隔的良景一帶。她續表示，4月7日良田一帶充斥臭味，她查詢是否與堆填區的衛生情況有關。她另補充立法會只通過擴建堆填區的研究撥款，而非通過擴建；

(ii) 指出龍鼓灘深受堆填區的衛生情況影響，蒼蠅肆虐及臭味嚴重，故查詢有關部門有否研究堆填區的濃烈氣味會否影響人體健康；

(iii) 表示大水坑水質監測點的設定非監測重點，環保署未有於垃圾車出入點設置監測點；另查詢塑料回收量低，只有7%的原因，質疑回收的塑料是否如坊間所言，棄置於堆填區；以及

(iv) 認為政府應該承擔環保的工作，環保署應改變思維，不應以市場主導回收行業，表示回收的塑料因沒有市場價值而導致回收率低，建議政府就塑料回收作出補貼。

63. 主席表示，在推行回收時，有部分地區的政府的確會作出補貼。

64. 環保署周先生回應表示，他未能於是次會議就整體規劃事宜作出回應。他表示，就堆填區鄰近溪流的水質監測事宜，除大水坑外，還有一水質監測點設於近堆填區出入口的曾角溪，其監測數據可在網上查閱，按過往資料顯示，該處水質良好。他表示可於會後補充關於曾角溪水質監測點的資料，供委員備悉。

65. 主席總結表示，環保署就題述事宜提交的書面回應相對詳盡，有助委員宏觀地了解有關事宜。

(M) 要求路政署或有關部門重新鋪蓋市中心地區磚路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3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66.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16條及第18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無效的動議則不得在會議上討論。由於第13號文件已於會議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至秘書處，故他行使酌情權，將其視為討論文件並列入議程，以供環委會討論。

6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雨季將至，石屎地排水力不足，希望路政署盡快於相關路段鋪設地磚，以免出現水浸情況，並促請署方就重新鋪設地磚提供時間表。

68.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新墟有部分路段的情況相同，加上本身路面有點傾斜，行人更易滑倒，十分危險，故希望署方可盡快鋪設地磚，令路面更為美觀及安全；
- (ii) 表示屯門警署附近的石屎地面很快便完成鋪設，希望路政署交代決定鋪設石屎的決策過程及理據；另查詢當石屎地下的喉管需要維修時的處理方法，會否浪費公帑；
- (iii) 表示鋪設石屎的做法粗疏，時有腳印，加上只有部分路段鋪設石屎，部分則鋪設地磚，認為路政署在工程前應先諮詢區議會意見；以及
- (iv) 表示使用環保磚鋪地是推動環保事宜，認為鋪設石屎是倒退的做法，要求路政署重新為有關路段鋪設地磚。

69. 主席總結表示，雨季將至，委員認為以石屎鋪設路面會帶來水浸的風險。他表示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並請秘書處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

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N) 跟進區內玻璃樽回收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4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70.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 林鳳鳴女士出席會議。

71. 身為文件第一提交人的副主席表示，回收玻璃樽是透過建立習慣來推動，暫停回收玻璃樽使有關習慣頓時改變，故希望環保署稍後就暫停回收玻璃樽對業界的影響提交補充資料，並說明屯門不同區域的回收情況及玻璃回收後的用途，他相信這些資料有助他們推動居民提高回收意識。

72. 有委員向環保署作出查詢，是否備有自 2019 年 6 月後遺失玻璃樽的數字。

73. 環保署林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認同暫停收集玻璃樽服務影響市民的回收習慣，所以署方已盡快於本年初，開始恢復區內大部分回收點，其中超過 110 個屋苑已重置玻璃樽回收桶。她表示署方可於會後就屯門區的玻璃樽回收情況提供數據補充。此外，玻璃樽的收集量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飲食業的運作及市民用餐或消費模式之轉變等。她表示署方沒有遺失玻璃樽的數字，但曾有網上圖片顯示署方的玻璃樽回收桶遭到破壞。

74. 委員及列席的議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既然署方沒有遺失玻璃樽的數字，欲查詢收回回收桶的用意。他認為署方應設法防止有關服務被濫用，而非暫停服務，指有關做法不合理；
- (ii) 表示署方應有理據地作出收回回收桶的決定，希望署方可提供恢復有關服務的相關資料；
- (iii) 表示既然署方沒有遺失玻璃樽的數字，便沒有需要收回回收桶；
- (iv) 表示培養市民環保意識並非易事，認為環保署因政府目的而收回回收桶，不但沒有配合環保政策，更令市民無所適從，不知如何處理習慣用以回收的玻璃樽，使其習慣改變。她認為政府應提高回收玻璃的誘因，具前瞻性地想想玻璃回收後的用途，而非只有玻璃磚；

(v) 表示希望署方可提供補充資料，認為署方收回回收桶的做法本末倒置，變相要業界因政府管治失效而蒙受損失，希望政府反思其不明智的決定；以及

(vi) 查詢玻璃砂的產量，並表示如政府只為政治服務，犧牲環保，委員很難向市民交代。

75. 環保署林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當時是優先考慮員工的安全而決定暫停玻璃樽收集服務。就玻璃回收後的用途，她表示現時在本港回收的玻璃容器，經處理後可用作製造水泥和環保地磚，部分會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而回收玻璃物料亦會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計劃有關事宜時加以考慮。

76.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

(P) 要求就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之權責進行檢討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6 號)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的書面回應)

77.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16條及第18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無效的動議則不得在會議上討論。由於第16號文件已於會議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至秘書處，故他使用酌情權，將其視為討論文件並列入議程，以供環委會討論。

78.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相關的檢討小組會否作出持續的檢討工作；是否仍有增取更多資源的空間；書面回應提及的2,668宗舉報的跟進工作，例如成功處理問題的數字；能否分析出現類似情況的樓宇類型或地區；以及署方可否向委員提供每個個案的調查報告。

79.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如懷疑滲水的單位拒絕處方入屋測試，處方會怎樣處理；

(ii) 表示處方在購置先進儀器後卻沒有經常使用。她另查詢處方如何跟進書面回應中提及不能確定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178宗個案，可否提供津貼予求助者聘請專業人士確定滲水源頭；以及

(iii) 查詢有關檢討完成已否，可否提供有關檢討報告予委員。他希望處方交代會否引入先進儀器以加快確定滲水源頭，以及交代會否縮短屋宇署及食環署之間工作流程所需的時間。

80. 主席表示，處方測量濕度須達35度或以上方可作進一步跟進，但有關滲水位置往往在等待處方上門測量的過程中已乾透。據他所知，處方可憑強制檢查令強制入屋測試，但處方甚少這樣做。他查詢處方可否安排於較早階段使用紅外線儀器進行檢測，以及增加人手及儀器的可行性。

81. 食環署高先生回應表示，檢討小組於2018年5月成立，就該處人手編制、工作流程進行檢視，而他手上未有有關檢討小組完成檢討後會否延長檢討的資料，以及書面回應提及的2,668宗個案的個別完成數字。他表示，因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有所不同，故難以交代一宗個案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就不能確定滲水源頭的178宗個案，如滲水情況持續，處方可繼續跟進。他續表示，處方已於2019年9月引入先進科技，如紅外線或微波斷層儀器，並於第三階段使用以找出滲水源頭，有關的科技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比率為78%，比舊有方法60%為高。

82. 在人手編制方面，他表示屯門區的編制由2018年的19人增至2020年的24人，處方會繼續適時檢視人手編制的安排。如遇上不合作的住戶，處方會按程序向法院申請手令，不容許該住戶拖延。

83. 就食環署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就其分享的個案查詢，是否涉嫌滲水的單位住戶聲稱已維修有關地面，處方便會接受。他另要求處方即時回應市民訴求，而非用上三天安排色水測試；以及

(ii) 認為處方有四個問題，屋宇署及食環署間工序重複、屋宇署聘請的承辦商遭市民拒絕入屋、申請手令需時，以及器材落後，希望有關檢討能針對這些問題。她認為市民需要處方的服務承諾，處方應交代有關工作流程的時間表，她認為處理一宗個案的時間不應超過半年，包括申請手令在內。

84. 食環署高先生回應表示，可於會後了解委員提出的個案。一般而言，如涉嫌滲水的單位住戶聲稱已維修有關地面，處方仍需再入屋進行調查或測試。處方已逐步按檢討所得推行新政策，例如已於2019年9月引入先進科技。就屋宇署及食環署工序重複的說法，他表示兩署分別就地台滲漏及喉管滲漏進行測試，屬兩個不同步驟。如遇上不合作的住戶，處方會按程序向法院申請手令。

85.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可否以臨時動議方式要求處方承諾改善有關事宜。

86.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16條及第18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由於題述文件的其中一位和議人未有簽署，因此題述文件不是一項符合會議常規的動議。

87.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可否請該和議人補回簽署或刪去該和議人名字。

88. 秘書表示，由於題述文件的其中一位和議人未有簽署，因此題述文件不是一項符合會議常規的動議。環委會主席已使用酌情權，將其視為討論文件並列入議程，以供環委會討論。否則，根據會議常規，無效的動議不得在會議上討論。她續表示，如文件第一提交人選擇於會議上請該和議人補回簽署或刪去該和議人名字，這將是一項不符合會議常規規定須於會議前三個淨工作日提出的動議，須交由環委會主席決定如何處理。

8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將於之後的會議提交有關動議。

90. 有委員表示有關處理方法似乎矯枉過正。

91. 主席表示，委員應遵守會議常規，他雖可使用酌情權處理臨時動議，但文件第一提交人已表明將於之後的會議提交有關動議，不在是次會議處理。

92.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

I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7 號)**

9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8 號)**

9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9 號)**

95. 委員就食環署的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新墟啟民徑一帶店鋪違例擴展及擺賣情況嚴重，黃昏後情況則最為嚴重，影響行人路安全；

- (ii) 查詢食環署是否有針對性的措施，打擊新墟的鼠患問題。他另建議食環署於新墟街市內發放檢控店鋪違例擴展及擺賣數字，以收阻嚇作用；以及
- (iii) 表示天后路有一物流公司於晚上佔用路面放置貨物，希望食環署跟進。

96.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署方已聯同相關部門於4月9日進行突擊行動，對啟民徑涉及阻街的店鋪作出檢控，並將繼續於新墟區作出同類型的行動，以收阻嚇作用。就天后路的情況，署方正在跟進，故他不便透露行動內容。當行動結束後，他會向關注此事的委員交代。

97. 就防鼠工作方面，他續表示有效的滅鼠方法是三管齊下，截斷其食、住、行的生存條件。署方會繼續放置鼠藥等工作，並邀請委員一同參與公眾教育的工作，提醒市民注意公共衛生。

98.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

9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2020年屯門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20年第 20 號）

10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20 年 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1 號）

10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2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102. 有委員表示近期屯門河河水乾涸，近新興建酒店的河段發出臭味，故查詢挖掘屯門河淤泥的情況。

103.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渠務署，以便回應。

10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10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10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107. 有委員查詢非政府喉管滲漏事宜的處理方法。他表示有關居民雖可繼續使用有關喉管，但持續滲漏導致浪費食水。

108. 水務署葉霖峰先生表示，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署方會發信要求有關屋苑立即維修。若情況持續，署方會發信警告有關用戶。就私人喉管的滲漏事宜，署方有責任適時監察。他續表示，以水標前後位置劃分喉管屬政府或私人喉管的方式不太準確，應該以地界及水閘位置區分。

10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11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3 號)

11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4 號)

11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其他事項

(A) 2020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

113.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題述的滅蚊運動於2月24日至3月20日進行。鑑於4月15日出現本港第一宗登革熱感染個案，署方的第二期滅蚊運動已由原定4月20日至6月19日進行，提前於4月16日開展。

11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下次會議日期

115.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時17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CCSDC/20